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琼发改投资〔2019〕1138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0 年海南省重点项目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 2020 年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按照省政府对省重点项目的工作部署，现将 2020 年省重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

神，以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围绕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以及基础设施、特色小镇、乡村振兴和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高质量、高标准谋划出一批切合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项目，助推自贸区（港）建设。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要符合中央12号文件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

（二）申报项目要符合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重大决策、产业政策。

（三）申报项目要符合“多规合一”和海岸带开发与保护要求，不得违反生态红线管理规定、不得破坏山体等生态环境。

（四）申报项目要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政府投资项目要完成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

（五）申报项目必须坚持“少而精”和“宁缺毋滥”原则，必须是真正具有较大投资规模和带动作用的项目。

三、申报范围

（一）**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国际总部和区域总部商务设施平台、大型综合体、生产加工基地等建设项目。

（二）**十二个重点产业项目**。包括旅游产业，热带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含医药）产业，金融保险业，会

展业，现代物流业，海洋（含油气）产业，低碳制造业，高新技术及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方面的项目。

（三）“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路网（机场、港口、公路、铁路、轻轨、地铁等）、光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4G网络、5G网络等）、电网（核电、气电、抽水蓄能、智能电网、电网主网架等）、气网（LNG气站、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管网等）、水网（水系连通、水利枢纽、灌区、供水、污水处理等）。

（四）乡村振兴和特色小镇项目。包括互联网小镇、大数据小镇、产业小镇、风情小镇、旅游小镇等。

（五）军民融合发展项目。包括军地基础设施、航空航天研发及制造、民事服务设施、发展示范基地等。

四、申报类别

（一）竣工项目：要求当年要建成竣工投产。

（二）续建项目：要求加快投资进度和实物工程量。

（三）新开工项目：要求建设用地落实，当年必须开工建设。

（四）预备项目：要求当年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尽可能争取在当年内具备开工条件。

五、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中央驻琼单位。省直行业主管部

门、中央驻琼单位申报的项目，需事先征求项目属地市县人民政府（或管委会）的意见。农垦系统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申报。

申报项目要求填写投资计划申请表、项目简介、通讯录及附有关批复文件，材料充分，内容准确，数据详实。

省重点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后，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六、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主要由海南省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申请表（见附件 2）、项目简介（见附件 3）、海南省 2020 年重点项目通讯录（见附件 4）、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等组成。有省委、省政府或省级部门有关支持意见的，可一并提供（封面见附件 5）。

业 主 单 位 可 在 我 委 门 户 网 站 “<http://plan.hainan.gov.cn>”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栏 → “关于申报 2020 年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 “附件” 中下载填写上述附件材料并加盖公章，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汇总后，以书面文件形式统一报送我委，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版材料提交地址：海南省政府国兴办公区 8 楼 841 室

电子版材料接收邮箱地址：zhongdiansq@126.com

- 附件：1. 海南省 2020 年省重点项目申报标准
2. 海南省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申请表
3. 项目简介
4. 海南省 2020 年重点项目通讯录
5. 提供相关文件（封面）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刘苑清，联系电话：0898-65339700）

（此件主动公开）